不同年度标签配额产品合并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自2013年深圳碳市场启动以来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排交所）根据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将各年度签发的碳配额上市交易，对应产生各年度标签配额产品。同时，根据管理办法“第二十七条上一年度的配额可以结转至后续年度使用”的规定，不同年度配额具有相同的履约功能和价值，理论上应当同质同价，但由于各年度标签配额产品流动性不同，导致价格各不相同。因此，为统一配额定价，提高市场交易效率，维护市场稳定，排交所形成以下不同年度标签配额产品合并方案。

一、合并目的

解决不同年度配额同质不同价问题，实现配额统一定价，提高市场交易效率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二、合并原则

以**收盘价相同**为不同年度标签配额产品合并原则。

三、合并实施

自排交所发布《关于不同年度标签配额产品合并的通知》起的任一交易日，不同年度标签配额产品中任意两个以上配额产品的收盘价相同时，排交所将在当日收盘后，对当日收盘价相同的配额产品进行合并。合并后剩余不同标签配额产品仍在两个以上的，排交所将继续以该合并原则，对剩余不同标签配额产品进行合并，最终实现市场配额产品统一。

四、合并后市场运行

1.交易系统配额产品年度标签变化，不改变深圳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（以下简称登记簿）对配额的登记管理方式。

2.交易申报时，各交易参与人将以合并后形成的统一配额产品名称进行交易申报。可申报的卖出数量为被合并的不同年度配额产品的合计持仓数量。

3.排交所交易系统只展示剩余配额产品交易行情，被合并配额产品的交易行情不再展示。

4.结算交收时，排交所交易系统按照**早年度配额优先**的原则完成交易交收。

5.合并完成后，统一的配额产品简称为SZEA